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嵩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		
标段名称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		
招标人	嵩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先生：0379-66317502
代理机构	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0379-622277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
2026年08月05日



(单位签字)
2026年08月05日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 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如修改磋商文件，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正文为准。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169
- 2、项目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7965.00 元
- 最高限价：198796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磋商 (2026)0157 号-1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 保险承保项目一标段	486665.00	486665.00
2	嵩县政采磋商 (2026)0157 号-2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 保险承保项目二标段	483940.00	483940.00
3	嵩县政采磋商 (2026)0157 号-3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 保险承保项目三标段	478945.00	478945.00
4	嵩县政采磋商 (2026)0157 号-4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 保险承保项目四标段	538415.00	53841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教育责任险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校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险、中职学校实习生责任险、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承保服务期一年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一标段：白河镇、车村镇、旧县镇、大章镇、双语（学前、义教、高中）、五幼、鹤鸣小学、第五实验小学、明德特殊学校、春风学校；二标段：九皋镇、饭坡镇、黄庄乡、木植街乡、嵩县中专、第一高中、第三高中、第一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实验中学；三标段：陆浑镇、大坪乡、田湖镇、闫庄镇、致远中专、中医药学校、第二实验小学、一幼、二幼、思源学校；四标段：城关镇、何村镇、纸房镇、德亨镇、第二高中、第五高中、三幼、第二实验中学；

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1 个或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为排序最靠前标段的成交人；该供应商不再具备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余标段按评审排名依次递补确定成交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承保服务期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

3.2 供应商应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他们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不得以分公司没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将其作为资格条件排除在外。

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前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

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 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 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030102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嵩县行政路 18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7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嵩县行政路 18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75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国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 199 号德正家园 4 幢 2-203 商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2775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含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磋-2026-169
1.1.7	采购内容	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一标段：白河镇、车村镇、旧县镇、大章镇、双语（学前、义教、高中）、五幼、鹤鸣小学、第五实验小学、明德特殊学校、春风学校；二标段：九皋镇、饭坡镇、黄庄乡、木植街乡、嵩县中专、第一高中、第三高中、第一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实验中学；三标段：陆浑镇、大坪乡、田湖镇、闫庄镇、致远中专、中医药学校、第二实验小学、一幼、二幼、思源学校；四标段：城关镇、

		何村镇、纸房镇、德亭镇、第二高中、第五高中、三幼、第二实验中学； 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1 个或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为排序最靠前标段的成交人；该供应商不再具备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余标段按评审排名依次递补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 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1.3.1	服务期限	承保服务期一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本项目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分均计满分。 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格式限制，报价部分为电子评审系统必填项。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及二次报价部分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且报价系统均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注：后续签订合同金额以各标段实际参保人数为准重新计算。
3.2.2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1987965.00 元，其中一标段：486665.00 元；二标段：483940.00 元；三标段：478945.00 元；四标段：538415.00 元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

		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部分为暗标评审： 1、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	--	---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3、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1 个或多个标段投标,最多只能中标 1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被推荐为第一

		成交候选人，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为排序最靠前标段的成交人；该供应商不再具备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余标段按评审排名依次递补确定成交候选人。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1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格式限制，报价部分为电子评审系统必填项。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及最终报价部分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且报价系统均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交货期和提高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

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暗标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在开标大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

6.2.6 最后报价均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6.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县教育体育局嵩县教育系统责任险类保险承保项目，教育责任险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学校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工责任险、中职学校实习生责任险、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等

2、服务期限：承保服务期一年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一标段：白河镇、车村镇、旧县镇、大章镇、双语（学前、义教、高中）、五幼、鹤鸣小学、第五实验小学、明德特殊学校、春风学校；二标段：九皋镇、饭坡镇、黄庄乡、木植街乡、嵩县中专、第一高中、第三高中、第一实验小学、第三实验小学、实验中学；三标段：陆浑镇、大坪乡、田湖镇、闫庄镇、致远中专、中医药学校、第二实验小学、一幼、二幼、思源学校；四标段：城关镇、何村镇、纸房镇、德亭镇、第二高中、第五高中、三幼、第二实验中学；

二、服务要求

1. 承保服务

（1）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项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承诺在手续齐备后 1 天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付费凭证；

（4）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有服务保障措施，如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2. 保险责任

1、供应商应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所列明的学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供应商应对投保人精神损失、第三者责任提出具体的责任范围。

3、供应商应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条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对校园人身损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归责原则做出明确说明和承诺。区别不同情形，阐述下列人身伤害事故的相关服务：

（1）未成年学生斗殴、逗闹造成的人身伤亡。学生体质特异发生突发性人身伤亡：

(2) 来自于校内突发性的侵害造成的人身伤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学生自行外出或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3)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训练及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

(4) 学校组织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不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3. 理赔服务要求:

(1) 理赔报案。成交供应商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成立以负责人为主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小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事故发生后,学校通过拨打保险公司服务专线电话或通过项目服务小组向保险公司报案。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供应商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2) 理赔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报案后,出险地在县(市、区)城区的,查勘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

4. 商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的保费基础上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赔偿计算方法、赔偿限额、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2)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作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3)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投保人电子档案,进行网络化管理,将承保的所有教育机构的校方责任保险均纳入公司业务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把当年校方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统计汇总,将上一学年度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并报送采购人。不得出现保险机构或其业务人员瞒报、漏报、少报等行为。

(4) 成交供应商要配合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投保学校做好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制定开展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工作计划。

(5) 成交供应商要成立以市级分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主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具体负责理赔服务,不得以任何原因损害理赔效果和服务质量。

4. 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违约校方责任保险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承担的保险责任;不得提供虚假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内容;不得虚报、瞒报、少报年度保费数据;不得无故拒赔、惜赔或少赔;不得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扰乱校方责任保险市场。有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中标资格。

三、责任类保险承保内容

(一) 校方责任保险基本内容

1. 投保范围: 全日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都要投保校方责任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2. 保险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基本范围包括因校方责任导致学生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具体可参照《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负的责任。

3. 赔偿范围: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条款规定的项目执行。

4.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原则上每学年开学日即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5. 经费保障: 公办学校投保保费由学校从公用经费中支出。民办学校按照“谁办学,谁出资”的原则执行,不得向学生收取。

6. 保费标准: 每生每年10元,保险费按实际在校学生总人数计算。

7. 责任限额: 详见附件一: 保险方案。

(二)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基本内容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校方责任保险的配套险种,不可单独投保。在校方责任保险的基础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能有效地解决学校在事故中并无过失,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裁决学校需对受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而需要实际承担的经济赔偿的问题。

1. 投保范围: 与校方责任保险一致。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学校要同时投保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校方责任保险或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据判决、裁决、司法调解或行政调解,被保险人仍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经费保障: 按照校方责任保险经费保障办法执行。

4. 保费标准: 每生每年5元,保险费按学校在校学生总数计算。

5. 责任限额: 详见附件一: 保险方案。

6. 保险期限: 与校方责任保险同步,即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三）教职工校方责任险基本内容

1. 投保范围：全日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职员工。
2. 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教职员工由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罹患职业病原因遭受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3. 保险期限：从每学年开学日，即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
4. 保费标准：每人每年50元，保险费按照学校投保人数计算。
5. 经费保障：按照校方责任保险经费保障办法执行。

（四）中职学校实习生责任险基本内容

1. 投保范围：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学校）。
2. 保险责任：学生在实习实训全过程中因遭受人身意外伤害，依法应由校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 保障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最后一年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和其他年级参加教学实训的在校注册学生。
4. 投保方式：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选择为最后一年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全年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或者为全部学生投保与其教学实训、实习期间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保险期限：以实习期限为准。
6. 经费保障：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
7. 保费标准：三年级中职实习保险为每生每年26元，保费按实习学生实际人数计算。二年级工学交替期间投保短期实习险的，可按照实习险保费标准与短期投保月数对应比例的乘积收取。保险期间，投保学生人数发生变更，且单一学校投保学生人数变动幅度不超过全校注册学生总数的5%（含5%）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学校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批改变动学生名单手续，如果名单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学校应按实际变动人数增减保险费。
8. 责任限额：每生每年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含8万元医疗费用），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20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2500万元；附加精神损害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人民币5万元；附加第三责任及附加公平责任每人每年赔偿限额人民币10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

（五）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基本内容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违法行为导致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损害，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投保范围：在校园内设有食堂的全日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2. 承保对象：学校食堂及对外承包食堂。
3. 保险期限：与校方责任保险同步，即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4. 责任限额及保费标准：详见附件一：保险方案。
5. 保费支出：可由学校从公用经费或学费收入等相关经费中支出，不得向学生收费。
6. 特别说明：每所学校如果只有一个校区，无论该校区实际上有几个食堂，均视为只有一个食堂，签订一份保单；如果学校不止一个校区，且每个校区均有食堂，则由学校按校区为食堂予以投保。

附件一

保险方案

1. 校方责任保险方案

服务内容	责任限额	金额（万元）
校方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60.00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及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
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每生每年赔偿限额	30.00（其中包括6万元医疗费）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0.00
	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
教职工校方责任险	伤残或死亡每年度每人赔偿限额	30.00

	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00
	每人额外费用责任限额	2.00
	突发疾病身故责任限额	5.00

2.学校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方案

学生人数 (S)	保险费	保险责任限额
$S \leq 500$	1000 元/个	累计责任限额 400 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 万元， 每人责任限额 6 万元。
$500 < S \leq 1000$	1500 元/个	
$1000 < S \leq 1500$	1800 元/个	
$1500 < S \leq 2000$	2000 元/个	
$2000 < S \leq 2500$	2500 元/个	
$2500 < S \leq 3000$	3000 元/个	
$3000 < S \leq 4000$	4000 元/个	
$S > 4000$	每生每年 1 元，保险费按学校在校学生总数计算。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得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 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 _____至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_。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相关问题立即响应, 30 分钟内到场, 2 小时内恢复中断的业务,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款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 每逾期__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每逾期__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接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格式限制，报价部分为电子评审系统必填项。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及最终报价部分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且报价系统均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格式限制，报价部分为电子评审系统必填项。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金额，且报价系统均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金额，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同一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因系统格式限制，本项为电子评审系统必填项。最终报价部分处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且报价系统均统一填写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按废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理赔服务案例	供应商提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校方责任理赔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赔付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以理赔落款时间为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0.0	承保服务方案	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思路清晰、技术方法先进、可行的得10分；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思路清晰、技术方法较可行的得9分；承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思路较清晰、技术方法较可行的得8分；承保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思路基本清晰、技术方法基本先进、存在可操作性的得7分；承保服务方案存在不合理项、技术思路基本清晰、存在实施难度的得6分；承保服务方案存在不合理项、技术落后、存在实施难度的得5分；承保服务方案缺失严重的得4分；承保服务方案无可实施性得的3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8.0	理赔服务方案	理赔服务方案需要包含理赔流程、理赔时效承诺及理赔服务标准，根据供

				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周到性以及本次招标需要的符合程度打分；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8分；内容详实，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7分；内容较详细，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为周全，得6分；内容较详细完整，方案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得5分；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4分；内容牵强，方案存在明确的理解，得3分；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2分；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7.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内容详实，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7分；内容基本详实，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6分；内容完整，并根据工作重点、难点提出合理的建议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缺失，重点、难点及提出的建议实施性较低的得3分；内容混乱，无重大、难点及建议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8.0	项目协调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协调方案（侧重于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具体协调事项，应急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8分；内容较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较为周全，得7分；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得6分；内容牵强，方案存在明确的理解，得5分；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存在照抄网络文档，实施性落后，得3分；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2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8.0	风险管理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分，风险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得8分；风险管理方案详细、科学较合理、考虑较周全的得7分；风险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较合理、考虑基本周全的得6分；风险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较合理、考虑欠缺的得5分；风险管理方案得力、考虑基本周全、可实施的得4分；风险管理方案较合理完善、能实施的得3分；风险管理方案比较合理的得2分；风险管理方案混乱，实施存在困难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服务质量控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侧重于理赔接报案服务、出险理赔勘察时效、理赔资料的简洁方便、理赔时效的控制，理赔服务评价等）进行综合评判，方案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质量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6分；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得4分；方案完整、部分内容存在进一步细化，得3分；方案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考究，得2分；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得1分；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0分。
	0.0	7.0	信息互通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保理赔信息互通方案（包括投保情况、保单及时送达学校、建立理赔台账、定期报送理赔数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判，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信息互通措施，针对性强，得7分；提供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的信息互通措施，针对性较强，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不紧密，细节待完善，得5分；有信息互通措施，得4分；信息互通措施，缺失存在偏差3分；信息互通措施缺

				失较大得2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0.0	7.0	线上特色服务	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特点，根据供应商的优势提出线上特色服务，服务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项：1、微信公众号便捷服务（理赔流程及进度查询）；2、专项APP理赔服务。线上特色服务措施详细、科学合理的得7分；线上特色服务措施详实、考虑周全的得6分；线上特色服务措施得力、考虑较周全、可实施的得5分；线上特色服务措施完善、可实施的得4分；线上特色服务措施较合理完善、能实施的得3分；线上特色服务措施比较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7.0	宣传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防范和保险知识宣传方案进行评分。 安全防范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充分考虑了学校的实际情况，保险知识宣传方案全面、清晰，有针对性的得7分；安全防范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切实可行，考虑周到，保险知识宣传方案较为全面、清晰，有针对性的得6分；安全防范方案基本完整，保险知识宣传方案基本完整的得5分；安全防范方案落后，保险知识宣传方案照搬网络文档，无创新，部分内容须细化的得4分；安全防范方案不够详细、

				全面，宣传方案缺乏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法和内容的得3分；安全防范方案和宣传方案前后内容不连贯，与项目内容无关联的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投诉处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诉渠道、投诉处理流程、投诉反馈机制进行评分。 供应商具有多种投诉渠道，包括电话、邮件、在线平台等，能够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的得6分；供应商具有较为便捷多种投诉渠道，能够较为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的得5分；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投诉渠道，反馈存在一定的延迟或不充分的得4分；供应商具有单一的投诉渠道，反馈存在较长时间的延迟或不充分的得3分；供应商的投诉渠道落后，反馈存在需要重新考虑的得2分；供应商缺乏有效的投诉渠道，无法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注：响应文件附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要求,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9、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一、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二、其它资格证明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